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1,7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媒合，於112年6月15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款850,000元，詹明珠則於112年11月14日將該借款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媒合借款同意書所約定，

借款已全部到期，尚欠824,73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擔保借貸總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媒合借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 9 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張世雄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水里鄉	新城		317	65.00	2分之1
2	南投縣	水里鄉	新城		331-1	69.00	2分之1
3	南投縣	水里鄉	新城		331-2	69.00	2分之1
4	南投縣	水里鄉	新城		332	95.00	2分之1
5	南投縣	水里鄉	新城		332-1	85.00	2分之1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